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

原告 高美玉即精緻生活商行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